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撤銷通知書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1 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撤銷通知書

A 部 — 分派通知書

由於 閣下已選擇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 1.00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永久選擇」），除非 閣下另有選擇，有關 2011 年末期股息（每股 2.09 港元）， 閣下將收到下列第 3 欄內所示新股數目，否則另作別論。

欄 1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樣本	

欄 2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記錄日期」）持有的登記股份數目
-----	------------------------------------

欄 3	按市值每股 124.46 港元（註）計，將獲配發的新股數目
-----	-------------------------------

（註：「市值」的涵義與 2012 年 5 月 7 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支付。）

B 部 — 撤銷永久選擇

若 閣下擬以上列第 3 欄內所示新股數目代替現金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則本通知書只供參考，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然而，若 閣下擬全數以現金又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則必須填寫及簽署本撤銷通知書，並盡快用隨附的預付郵費信封寄回或以專人交回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截止時間」）收到本通知書。

第一部分 — 全數收取現金股息

若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請在本撤銷通知書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通知書交回。

第二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新股

若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請在第 4 欄內填上 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在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並請在本撤銷通知書上簽署及註明日期，然後將本通知書交回，以撤銷 閣下先前所作的永久選擇。

（若第 4 欄內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 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形式派發的 2011 年末期股息。）

欄 4	欲將以新股形式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
-----	---------------------------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撤銷先前向 貴公司所發出永久選擇的指示。本人／吾等茲通知，若在第 4 欄內填上有關數目，即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 2012 年 5 月 7 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該部分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的股份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 2012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撤銷通知書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本撤銷通知書只供第 1 欄內所列名的股東使用。 閣下若擬繼續以新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及日後的所有股息，則切勿填寫本撤銷通知書。收到本撤銷通知書後將不發收據。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將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或前後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請注意：撤銷通知書一經簽署及交回， 閣下先前發出的永久選擇即告作廢及無效。然而，若本撤銷通知書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本撤銷通知書， 閣下名下登記股份獲派的所有 2011 年末期股息將按 閣下先前所作永久選擇全數以新股支付。對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